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深不动产权登〔2020〕14号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申办流程实施“一窗申办”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部（所）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，充分利用窗口人力资源，根据中心2020年度重点工作的相关部署和上级的相关要求，现将优化申办流程实施“一窗申办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申办流程，实施“一窗申办”

（一）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为“申办”一个环节，实施登记、交易、缴税、民生等一窗综合办理，申请人到场的申办内容（申请、缴纳税费、领取税费票据、领证等）均在同一窗口完

成。

(二)不动产登记服务厅撤销现有“发证窗口”，改设为“综合窗口”；待跨省、市业务开展后，增加“综合窗口/跨省(市)通办”；其他窗口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司其职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(一)各登记所要结合实际对岗位、场地等进行合理调整和安排，确保业务衔接顺畅；相关业务的工作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(二)信息管理部要从系统层面给业务引导提供技术支撑。

(三)计划财务部要根据各登记所需求提供POS机等设备支持，并做好网上缴税、缴费以及电子票据使用的推进工作。

(四)质量督查部要做好一窗申办业务流程规范化的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(五)综合部要配合各登记所做好窗口的安排布置，对需要增加打印机等设备的，予以支持，并做好相应宣传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部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